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

提高妇女地位

对迁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39 号决议提供信息，介绍会员国为解决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问题所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组织就此开展的活动。报告最后就未来的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7-28	4
A. 统计信息和研究	9	4
B. 法律措施	10-13	4
C. 政策和方案措施	14-28	6
三.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采取的措施	29-51	9
A. 大会	30-33	9
B. 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	34-38	9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39-41	10
D. 人权条约机构	42-51	11
四.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措施	52-69	12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53	13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4-56	13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7-58	13
D. 联合国人口基金	59-60	14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61	14
F. 国际劳工组织	62-65	14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6	15
H. 国际移民组织	67-69	15
五. 结论和建议	70-80	15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0/139 号决议中，对不断报道的移徙女工遭受严重侵害和暴力的事件表示深切关注，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大会提出了一些防止移徙女工遭受暴力、惩治施暴者并向受暴力侵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的最新资料，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移徙女工遭受暴力的问题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 本报告是应上述请求提交的，除其他外，报告基于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见下文第 7 段）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的信息。除了第 2 段列举的实体外，提供信息的还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还参考了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工作情况。
4. 从 1992 年到 1997 年，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每年都列入大会议程，此后该问题每两年由大会审议一次。
5. 《北京行动纲要》确认移徙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第 116 段），吁请采取专门措施消除这种暴力，并为该群体妇女提供服务（第 125(b)，125(c) 和 126(d) 段）。
6. 妇女目前占世界上国际移民的一半。女性移民的经历和男性移民的经历不同。虽然移徙给妇女带来了新的机会，但往往导致对妇女的歧视。在移徙周期的每个阶段，妇女都有可能遭受暴力。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拐卖、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虐待性劳动行为（见第 60/139 号决议）等。在通常是非法的移徙环境中，作为履行合同或债务安排的手段，妇女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常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作为熟练工和非熟练工的移徙妇女经常在性别隔离的行业工作，这些工作通常是非正规、不规范的，几乎得不到保护，加大了妇女遭受侵害和剥削的风险。外籍女家庭雇工遭受暴力的风险很高，她们的工作环境不一定得到监测、规范或保护。最后，移徙妇女也会遭受亲密伙伴的暴力侵害。她们作为移民的身份，可能妨碍她们逃离这些暴力或获得有关的信息或支助服务。¹

¹ 见 A/60/871，第 261 和 265 段和 A/61/122/Add. 1，第 153 段。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7. 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有 22 个会员国² 回应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报告第 60/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请求。有 11 个会员国³ 为上一次报告 (A/60/137) 提供的信息于规定期限之后收到, 本报告也反映了这些信息。

8. 许多为本报告提供信息的会员国报告了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支持受害者而制定的预防性措施、立法措施和国家计划。贩运妇女和移徙妇女遭受暴力问题之间的联系已引起注意; 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将在按照第 61/144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单独处理。

A. 统计信息和研究

9. 一些国家报告了它们在记录和研究暴力侵害移徙妇女方面所做的努力。已在这方面进行专门研究。在较为一般性的研究和报告中, 也努力纳入这个问题。巴林劳动部对移徙妇女遭受暴力的投诉编写定期报告和进行统计分析。白俄罗斯保留按性别分类的移民热线来电者的资料。爱尔兰妇女健康理事会开始了一项暴力对移徙妇女健康的影响的全国性研究。摩洛哥开始的一项研究是监测卡萨布兰卡省女童家庭雇工的状况。在西班牙,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观察站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 分析针对暴力的措施如何服务于移徙妇女。乌克兰报告说, 研究表明, 目前有 250 万至 350 万公民在国外工作, 其中多数是有中等以上教育水平的年轻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2007 年 2 月, 共有 19 227 名家庭雇工在叙利亚正式登记。他们多数来自周边的阿拉伯国家。阿根廷司法部人权秘书处建立了一个观察站, 研究玻利维亚移民社区的状况。

B. 法律措施

1. 国际义务

10. 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 已经有 36 个会员国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为本报告提交信息的五个会员国已经批准了该公约。有几个会员国提请注意它们已经加入其他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和与移徙女工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阿曼报告说, 自从 2006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 对移徙女工的保护得到加强。

² 阿根廷、巴林、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³ 白俄罗斯、格鲁吉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阿曼、塞尔维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国内法律措施

11. 有几个国家报告说他们新制定或修订了刑法，加强对移徙妇女的保护，包括追究实施暴力行为者的刑事责任。巴林的《刑法典》列入条款，确保向受到骚扰或类似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保护，尤其是受害者为家庭雇工或在受到侵害者的控制时。克罗地亚于 2004 年修订了《刑法典》，禁止强迫劳动、奴隶制或奴役以及对定罪者进行惩罚。荷兰《刑法典》(2005 年) 第 273(a) 条规定，在劳动市场上对工人的剥削是刑事犯罪行为。这一条款的实施预计将揭示移徙女工在多大程度上遭受了剥削。新加坡报告说，新加坡于 1998 年修订了《刑法典》，对雇主或家庭成员侵害家庭雇工的行为加重了处罚。此后，报告的案件数目下降，从 1997 年的 157 起降为 2006 年前三个季度的 23 起。2001 年以来，已经有 27 个雇主或家庭成员因为侵害外籍家庭雇工的权利被判有期徒刑，并被禁止再次雇用家庭雇工。在泰国，根据《证人保护法》(B. E. 2546 (2003))，在对侵害雇员权利的雇主进行调查、刑事讯问或法庭审理的过程中，向政府官员提供证据的移徙女工将受到特别保护。

12. 几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还包括移徙女工的招募、薪酬和社会融入、移徙女工的权利保护以及向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服务的情况。在阿根廷，2004 年生效的《移民法》(第 25871 号) 普遍扩大了移民工人的权利，其中包括减少对移徙女工暴力、保证受害者维权机会的框架。在德国，议会正在讨论对《移民法》进行修订，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婚姻，支持移民融入社会。爱尔兰 2006 年的《就业许可证法》要求在向雇员发放的许可证中载明，雇员享有报酬权和更换雇主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了移民工人的保护。该法禁止雇主从工人的酬劳中扣减招聘费用，禁止扣押移民工人的个人证件，包括护照和驾驶证。就业许可证持有者的配偶有权独立申请就业许可证，从而获得独立身份。违反该法规定的雇主将受到刑事起诉。

13. 有几个会员国报告了与移徙妇女问题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在塞尔维亚，《出国务工公民保护法》(2005 年) 为出国打工的公民及其家属提供全程保护和指导，包括离境、在国外工作期间和回国各个阶段。阿曼和卡塔尔的法律允许家庭雇工在遭受雇主或其家庭成员的暴力时，提前终止合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要求家政服务使用标准合同，合同中具体规定了月工资，包括要求雇主为家庭雇工提供充足的食物、衣服、住处和医疗。就业合同还禁止虐待和暴力侵害家庭女雇工。泰国的《劳动保护法》禁止性骚扰，赋予移徙工人卫生保健的机会，保障最低工资。

C. 政策和方案措施

1. 国家战略、行动计划与其它机制

14. 有几个国家指出，一般来说，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也对移徙妇女提供保护。一些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有一些条款专门针对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例如：斯洛伐克的《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2005-2008）》；德国的《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2007）》；以及波兰的《应对家庭暴力国家方案》。摩洛哥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认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西班牙的《公民与一体化战略计划（2007-2010）》确立了方案，旨在加强移徙女工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的参与。该计划呼吁对有关性别暴力的政策进行修订，以便更好地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墨西哥的国家移民局在设计和实施移民政策时纳入了性别观点。

15. 一些国家也提供了有关监督和纠正程序的信息。在阿根廷，男子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平等机会三方委员会对与工作相关的暴力进行了评估，其中包括了移徙妇女的情况。新加坡的人力部在外籍家庭雇工就业开始的几个月中对其进行采访，通过检查了解是否有需要调整的问题。

16. 按照总统第 8/2006 号令，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安置和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外工人的国家协调机构，并通过一项“一站式服务”措施改善移徙妇女的征聘、出国前、安置与回国的程序。在相关部委的参与下，该特设机构也负责评估和监督向国外输送移徙工人的所有事宜，包括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17. 2006 年 12 月，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受邀前往印度尼西亚进行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了解移徙女工在边境地区工作的状况，并且与受到雇主或职介机构的严重虐待逃回印度尼西亚，或被驱逐回国的移徙女工进行了交谈。

18. 在爱尔兰，大部分家庭雇工都是移徙妇女。企业、贸易与就业部颁发了一份业务守则，规定了就业权利以及对所有家庭雇工的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要求书面合同权和加入工会权。

19. 巴林劳动部的劳动关系管理局和尼日尔的劳动监察部受理移徙女工有关暴力事件的投诉。沙特阿拉伯的劳动部成立了一个部门，为移徙工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2. 预防措施

20. 为了提高对暴力侵害移徙妇女问题的认识，成员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宣传活动和会议、制定指导方针、提供信息资料、以及建立相关网站等等。为了响应题为“16 天积极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运动，阿根廷举行了为期一天的题为“移徙、奴役和性别”的会议。白俄罗斯利用媒体、研讨会和影片等方式，

帮助潜在的移民工人更好地认识出国务工的危险，如：受虐待和性剥削，目的是确保他们不会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墨西哥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圆桌讨论，并用了数天时间，帮助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组织和移民妇女本人提高对暴力侵害移民妇女的认识。

21. 巴林提供了八种语文的指南，让外籍工人，包括佣仆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外籍工人法定医疗检查期间分发这些指南。日本出版了手册并建立了七种外国语文的网站，向配偶暴力的受害者宣传他们的法律权利以及为他们提供的服务。葡萄牙和爱尔兰专为移民妇女印发了有关家庭暴力的传单。在芬兰，市移民办公室，职业介绍所和移民咨询中心都提供手册与指南，手册用多种语文介绍芬兰社会，包括平等、工作生活指导以及发生家庭暴力时如何利用保护令。巴西和墨西哥提供的指南旨在教育移民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在塞尔维亚，媒体提供有关立法的信息，目的是确保安全与合法的移民。泰国将其《劳动保护法案》译成缅甸文，柬埔寨文与老挝文，并向移民工人宣传相关法律，为工人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

22. 几个会员国在报告中指出，能力建设是一项重要战略。巴林、爱尔兰、墨西哥、葡萄牙、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为政府官员和社会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认识和解决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现象。2004 年，巴林对热线电话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处理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的投诉。在爱尔兰的一个试点项目是为向报告性攻击的妇女提供服务的口译员开展的，目的是帮助他们提高对这类暴力的认识。爱尔兰的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也向医护工作者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移民工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按照 2006 年《就业许可法案》雇佣的雇员的权利。墨西哥国家妇女局与国家移民局合作，就移民女工权利和防止暴力问题向政府官员提供培训。葡萄牙的移民与少数民族高级委员会对移民协会的领导进行性别平等的培训，目的在于促进赋权和移民社区的参与。斯洛伐克的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等机构组织了各种教育及培训项目，预防暴力侵害移民女工是其中的一个项目。西班牙打算为移民协会举办研讨会，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

23. 一些国家已经修订了有关移民程序的政策，目的是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加坡的人力部规定，初次从事家庭雇工的人最低年龄为 23 岁，必须接受八年以上基础教育；雇主和家庭雇工还必须参加培训，了解各自的权利与责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措施，通过取消雇用过程的中间人，从而消除在雇用移民女工时可能存在的剥削。由政府部委监督职介机构，确保它们在雇用过程中不向工人直接索取金钱，而是向雇主收取商定的佣金。当工人进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到上班，职介机构和工人的关系随之终止。

3. 支持措施

24. 会员国提出了许多支持移徙妇女的措施，包括提供收容所、综合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更多有关社会服务的信息、更多社会服务的机会等。巴林、日本、马来西亚、波兰和沙特阿拉伯报告称，它们已经建立了提供服务的收容所，其服务包括：医护和心理治疗、保护暴力受害者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

25. 巴林、白俄罗斯、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葡萄牙、新加坡和乌克兰建立了热线电话，移徙女工可以就许多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打电话寻求提供建议和咨询。

26. 一些国家报告了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的社会服务状况。芬兰的社会事务与卫生部与非政府组织 Monika Naiset 合作出版了一本手册，题为“移徙妇女和暴力—社会和卫生部门帮助指南”。Monika Naiset 是专门为受到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提供帮助与支持的组织。芬兰的 Tukeya Perhe 与 KokoNainen 项目也提供培训和资料，以促进社会和卫生部门应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包括与荣誉相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家庭暴力等。日本在八个城市设立了外国人人权咨询办公室，受到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可因其权利受到侵犯，在这里得到咨询和法律救济，由办公室为其提供翻译服务。葡萄牙的网上数据库包括各种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支持，其中一部分的服务是提供给移徙人口的。在马来西亚，妇女综合服务中心 Rumah Nur 为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咨询、普及法律知识和提供临时收容所。

4. 合作措施

27. 会员国报告的合作措施包括双边劳动协议、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印度尼西亚与几个接纳移民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签订了双边劳动协议，目的是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包括那些无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卡塔尔与劳务输出国签订了执行就业合同的双边协议，规定了雇员与雇主的权力与义务以及争端解决机制。墨西哥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签订了遣返协议，协议中包括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具体内容。墨西哥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它南部接壤的国家举行了针对妇女和移徙的活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报告称两国签订了几个双边协议，规定了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以及权利的保护。

28. 巴林、白俄罗斯、爱尔兰、芬兰、约旦、墨西哥和乌克兰等国报告了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情况。约旦与妇发基金签订了一项理解备忘录，开展一项长达三年的项目，题为：“在约旦的移徙女工的赋权。”该项目包括建立一个由劳动部主持的改善移徙女工生活委员会。委员会由基层组织和来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使馆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工作的结果是通过了一个女性家庭雇工的标准就业合同，合同中规定了她们基本的劳工权。

三.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采取的措施

29. 自大会第 60/139 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的一些政府间机构继续在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方面开展工作。下文概述了这些机构的活动。

A. 大会

30. 大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均讨论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

31. 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吁请各国政府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其中应包括保护移徙妇女免受暴力行为、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之害（第 60/210 号决议）。

32.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即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讨论了国际移民和发展多层面问题，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A/60/871）通报将举行这次对话，提请注意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报告指出有关国际移徙的政策应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确保这些政策有助于增强移徙妇女的能力，而不会使她们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第 86 段）。报告还指出一些已婚移徙妇女是在家庭移民中作为家属入境的，她们没有独立的移徙者身份，不具备进入劳务市场的机会，因此，已婚移徙妇女会特别容易受到虐待（第 260 段）。当妇女作为工人移徙之时，她们相对于移徙男子所面临的限制包括因职业隔离而从事低收入、传统上由女性从事的职业，从而更易受到性剥削。为了扩大妇女从移民过程中所获益处，报告建议政府真正承诺采取措施提高所有妇女的总体地位（第 265 段）。

33. 在秘书长提出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深入研究之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行为，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采取必要行动（第 61/143 号决议）。大会呼吁各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加强防范工作，消除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对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例如移徙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

B. 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

34. 负责向人权委员会及后来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一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没有就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35.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有人指控私人招聘公司虐待移徙妇女，其中包括没收身份证件、工作条件苛刻、监禁和强迫劳动（E/CN. 4/2006/73）。他还提请人们注意有关移徙女佣受到其雇主性虐待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指出，在

⁴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和任务负责人的期限破例延长一年，但要视人权理事会的审查而定。

非正常移徙情况下，虐待问题主要发生在私人范畴，并强调国家有责任落实移民的各项权利。

3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全球化劳务市场打工的妇女往往发现自己的工作环境中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对劳动规范的监测（E/CN.4/2006/61）。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妇女作为移徙工人参与经济也许是一种赋权，但又指出，一些地方性的或“传统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已经全球化。报告强调，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合作，就被迫和自愿移民问题制订牢固依据于国际人权法律的持久性解决方案。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工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得到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劳工法的法律保护。

37.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HRC/4/34）中，分析了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指出，目前出现的一种趋势是，把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问题重新界定为融入社会的问题，而非男女平等的问题，这种做法将这类妇女进一步耻辱化和边缘化。特别报告员查明的另一个关切领域是，经历族裔或宗教歧视的一些移民社区往往对其自身的文化采用原教旨主义的诠释，以维护群体的特性。由于妇女往往被视作文化的传播者和承载者，因此对她们施以暴力，强迫其遵守这些严格的行为守则。

3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商业性剥削需求之间的关系（E/CN.4/2006/62）。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HRC/4/23）中谈到在贩运人口的过程中强迫婚姻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问题单的答复得出结论说，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9 所指出的，强迫婚姻本身就是一种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进一步加深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3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的专题。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中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促进移徙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歧视、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条件、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运行为。委员会还吁请各国以迅速、有效和妥善考虑到适用法律的方式，促成家庭团聚，因为家庭团聚对移民的融合有着积极影响。

40.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还召开了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就“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的专题进行了互动式讨论，这也是对大会举行的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投入。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行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与会者建议应进一步审查合法和无证件移徙女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包括查明她们受虐待的情况。

41.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对秘书长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在与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小组进行互动式讨论期间，与会者交流了有关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经验和举措实例。与会者强调移徙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部分原因是因为贫穷、缺乏经济能力和机会。

D. 人权条约机构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一些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处理了与移徙有关的问题，包括移徙女工及其家人享有人权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均注意到，在有关缔约国和其他活动的结论性评论和意见中提到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具体问题。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那些为寻找工作机会而移民的妇女，特别是通过非正式渠道移民的妇女容易成为暴力、剥削和贩运的受害者。委员会指出，缺乏关于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家庭雇工权利的立法和政策。委员会呼吁研究歧视移徙妇女的问题，收集有关移徙妇女就业情况和遭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统计数据。委员会鼓励采取措施改善移徙妇女在其就业权利遭到各种侵害时诉诸司法的机会。委员会多次呼吁通过综合立法，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建立容易寻求的补救渠道，允许遭受虐待的受害者在寻求补救时留在该国，并呼吁针对移徙工人开展提高认识工作，使其了解自身的权利以及可获得的社会服务。委员会关切在非洲裔移民妇女中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的问题，建议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包括颁布立法，消除这种有害的传统习俗。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继续起草关于移徙妇女的一般性建议，预计其中也将涉及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在举行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委员会致函大会主席，提请注意即将提出的这项一般性建议。

4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原籍国以外工作的妇女易受虐待、其权利易受侵害，尤其是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委员会呼吁通过双边协定，保护和促进在海外工作公民的权利，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获得充分信息，了解国际法以及东道国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会还建议通过有效立法措施，消除剥削和虐待移徙家庭雇工的行为。

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移徙女工，特别是来自土著社区女工的境况。她们可能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虐待，包括工作日超长、没有医疗保险、受到身心虐待、性骚扰以及如果没有身份证，则受到被送交移民局的威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妇女容易遭受家庭暴力，由于担心被驱逐，她们可能不会寻求协助，或要求分居或离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指控称，移徙家庭女佣受到偏见、监禁、强奸、身体攻击，特别是她们的工作条件差，往往无法得到劳工法的保护。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移徙工人子女的处境和脆弱性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大量来自土著社区的童工和移徙儿童，据指控，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遭到侵犯，例如特别是遭到当地警察的任意逮捕和监禁。委员会对移徙儿童遭受酷刑、残忍和侮辱人格待遇的案例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更好地保护移徙工人子女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政策，监测儿童担任佣人和从事农业劳动的做法，调查这类案例，为受害者提供照顾、康复和融入社会的适当服务。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CRC/GC/2005/6)。一般性意见强调这一群体易受剥削和虐待，指出女孩特别容易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包括出于性剥削之目的的贩运。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审查了 3 份初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包括为官员们提供了有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培训课程，其中特别强调移徙妇女的权利。委员会对土著移徙妇女在享有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双重歧视表示关切，她们特别易受暴力侵害和虐待。委员会指出，从事家庭帮佣没有证件的移徙女工极易受到伤害，她们其中许多人的工作环境不合法，住房条件有辱人格并受到雇主的虐待、敲诈甚至性骚扰或强奸。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移徙妇女，包括使她们获得正规移民身份，并使劳工当局更系统地参与监督工作环境。委员会还建议从事帮佣的移徙女工应有机会利用投诉机制举报雇主，并建议对所有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

50. 2005 年 12 月，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主题是“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方式”。委员会向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交了一份讨论摘要 (A/61/120)。委员会建议应特别重视保护移徙妇女、尤其是家庭女佣的权利。

51. 人权委员会关切移徙工人在工作场所面临持续不断的歧视性待遇和虐待，他们的正式身份证被没收或扣押，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和补救。委员会指出移民极有可能被贩卖、贩运和受到剥削。委员会建议，应使移徙工人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社会服务、教育设施，获得个人证件并享有足够补救方式以及有权成立工会。在提到一个案例时，委员会建议设立政府机制，移徙工人可举报雇主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包括非法扣留其个人证件的行为。

四.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措施

52. 下列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了它们努力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相关资料。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的一个重点领域。秘书长在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Add. 1)中着重阐述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问题。上述研究报告强调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是一种未得到充分记录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报告讨论了无证件和非技术工人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问题，尤其是女性家庭雇工（第 91 和 222 段）。报告注意到那些遭受亲密伴侣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往往因为其身份而无法得到信息、援助服务或无法利用补救途径，这就使那些被殴打的移徙妇女更难躲避施虐者（第 153 段）。报告强调各国有必要努力将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纳入一系列广泛的规划领域，包括移民领域（第 387 段）。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54. 2006 年 7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帮助举行了马德里伊比里亚-美洲移民和发展会议，会议讨论了两性平等与移民之间的联系。与会者注意到移民可以使妇女受益，但是也增加了她们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并且使她们更容易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因此迫切需要各国制定立法来保护移徙妇女免受暴力侵害。

55. 拉加经委会通过了第 615 (XXXI)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重点关注移徙妇女的情况。拉加经委会人口司还准备了一份移民和人权关系的报告。

56. 在 2005 年伊比里亚-美洲第十五届峰会上，与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宣言承诺保护移民人权和消除针对移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继续执行于 2001 年启动的增强亚洲移徙女工力量的亚太和阿拉伯国家地区方案。该方案着重关注移徙家庭女佣。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菲律宾等原籍国和香港、约旦和泰国等目的地地区和国家都积极推行了这一方案。它推动了政策对话，宣传并分享了政府间的良好做法，以及加强了移徙女工的能力和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的经济和社会保障。

58. 该方案的活动之一是由妇发基金委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约旦境内移徙女工移徙进程图（2005 年）”。研究结果促使约旦政府采用了旨在减少暴力行为的移徙家庭雇工标准合同。妇发基金还继续支持由柬埔寨人权中心播出的广播节目来提高公众对于两性平等和安全移民的意识。2005 年 12 月，妇发基金还在曼谷联合主办了就业国保护移徙女工良好做法的高级别政府会议，并且向泰国劳工部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制定了基于权利和对性别敏感的外籍家庭雇工合同。

D. 联合国人口基金

59. 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伙伴对移徙女工问题开展了研究，包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进行了研究。人口基金资助了国家和地区各级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对移民警察和国家警察进行人权训练。2006年5月，国际移民组织和人口基金共同举行了题为《女性移民：在整个生命周期弥补差距》的专家小组会议，会后两个实体同意建立一个联合工作小组就女性移民问题在政策和方案层面协同行动。

60. 联合国人口基金《2006年世界人口状况：希望之路，妇女和国际移民》的报告涉及移徙女工的各种经历，包括她们容易受到性暴力和性剥削，存在感染传染病的风险以及健康不良等许多问题。报告的结论是如果以强有力和精确的数据分析为基础，则采取的对策将更有可能获得成功。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6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把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作为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移徙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工作的一部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认为有必要在移徙女工生活的各个方面作进一步研究，加强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包括移徙女工经济情况及收入和她们的易受暴力侵害之间的联系。并且确定了一个概念性框架和研究方法，就汇款及其对家庭和两性关系的影响进行性别分析。

F. 国际劳工组织

62. 作为应对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国际劳工组织侧重关注强迫劳动、童工、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相互联系。国际劳工组织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战略主要涉及预防剥削和虐待，推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规范和妥善管理的移民政策，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在“体面工作”框架内的移民工人劳动标准。

63. 2005年，一个三方专家组会议通过了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劳动力迁移多边框架协议，这是一份推动订立基于权利战略的移民政策的关键性文件。这一框架为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加强移民政策提供了指导，同时也提供了一些实例，宣传处理移徙女工易受侵害问题的良好做法。

6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防止歧视、剥削和虐待移徙女工指南》包括从移民前到最后重返原籍国社会的整个移民过程。这份有十种语文的指南已经被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用来提高能力建设从而保护移徙女工免受虐待。

65. 2001年，国际劳工组织启动了打击强迫劳动的特殊行动方案，该方案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来解决有关强迫劳动各方面的问题，包括贩运人口。该方案的其中一项计划就是动员社会力量保护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工人，包括移民工人。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教育移徙女工和普通大众，提高他们对移民工人权利的认识，并且要特别关注暴力行为。还将采取措施教育有可能接触移徙女工的专业人员，例如教师、执法人员、警察、社会工作者和社区领袖。教科文组织也把应对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作为其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一部分。

H. 国际移民组织

67. 国际移民组织一直致力于执行第 A/60/139 号决议，开展妇女和国际移民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推动国家间的双边合作以及推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国际移民政策，包括规范移徙女工雇佣和安置的政策，目的在保护这一妇女群体的利益。国际移民组织还通过提供合法移民渠道和安全移民的信息继续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

68. 国际移民组织还在各个国家开展了一些和移徙女工有关的项目，包括在越南的胡志明市对在工厂工作的移徙女工做了量化研究，在黎巴嫩为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评估了妇女移徙家庭雇工的情况；在菲律宾举办了区域性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始发国公共和私人雇佣机构之间和与欧洲联盟接受国一些特定雇主代表之间的合作，开展合乎职业道德的招聘；在墨西哥宣传提高人们认识，主张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及法律咨询。

69. 妇发基金和国际移民组织还于 2006 年 5 月组织了题为“女性移民：在整个生命周期弥补差距”的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女性移民的需求、挑战、机会和权利。参加会议的专家来自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还有来自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海外侨民组织的代表。会议的目的是向国际移民和发展高级别对话提出一套行动建议并支持把移徙女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对话的主流。与会者讨论了可以向移徙女工提供的保护措施，她们为保护自己免受虐待所需要的信息和训练，以及打击对移徙女工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的迫切需要，使女性的移民和就业正规化以便降低她们遭受暴力和虐待的风险。

五. 结论和建议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专家团体和机构越来越关注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大会国际移民和发展高级别对话和秘书长发布的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更加深了对该问题的关注。

71. 一些国家制定了政策以便更好地规范移民进程和保护移徙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包括加强工人和雇主间的合同关系。一些国家还提供了与移徙女工相关的刑

法和劳动法信息。一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签署了双边和区域协议并且规范了移民工人的就业合同。

72. 一些国家的机构正在研究移徙女工的情况，但是很少能提供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

73. 提高认识措施包括进行宣传和教育，提供就业前指导，加强政府官员、执法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建设。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的援助措施包括建立应急中心、避难所、热线，以及提供保健、社会和法律服务。一些国家召开了圆桌会议和其他会议，一些会议是在区域参与下进行的。

74. 根据全球各政策论坛的协议、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和从已经采取的措施中积累的经验，国际移民政策应该是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从而保证这些政策能增强移徙妇女的力量。这中间除其他外包括，设法给移徙妇女提供独立于其男性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若以家庭团聚为理由入境的妇女，则向其提供工作许可证。这种独立身份能使移徙妇女更容易融入东道国社区并为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做出贡献。

75. 有必要更加努力评估普通移民立法和政策的有效性，防止和消除移徙女工所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立法、包括劳动法和补救机制，应该有效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暴力侵害并且保证她们能够得到司法公正，包括保证受虐者在寻求补救时能够继续居住在所在国家；加强对移徙女工特别是家庭雇工工作条件的监控；提供有效的投诉和调查机制，处罚违犯者。

76. 考虑到移徙妇女的易受伤害性和所面临的各种限制，各国应该双管齐下，采取立法措施和目标更明确和系统化的措施，防止和应对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在始发国和接受国就移徙女工权利的问题全面开展全民提高意识活动。

77. 各国应该采取措施加强对政府官员的训练和能力建设，包括执法人员、劳动监察员、移民和边防警察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袖和那些可能接触到移徙工人的专业人员，使他们注意到发生在各种场合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78. 要继续监察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措施，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并采取正确的措施。还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来评估目前移徙女工群体在各种场合遭到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庭、工作场所以及在社会中。

79. 各国应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妇女的人权，无论其是否有合法移民身份。特别重要的是还要继续研究和处理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更要关注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重视理顺这些关系从而制定出更有效的政策。

80. 应该鼓励政府批准有关移民问题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和所有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此外，应请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的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关注移徙女工的情况，特别是关注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